**【花蓮縣○○鄉公所】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**

|  |
| --- |
|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|
| 一、查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且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；而前開所稱「利益」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；至「關係人」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、機要人員等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10條及第12條各定有明文。二、本人係屬本法第2條所列之公職人員，並擔任本所111年考績委員會委員，於參加本所11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(111年1月13日)涉及本人(關係人)之考績事項(獎勵案)討論時，因前開事項屬本法所定之非財產上利益，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疑慮，已依本法前開規定，履行迴避及書面通知義務。 |
|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| 花蓮縣○○鄉公所 |
| 通知人員 | 主任秘書 □確認迴避本人前揭討論案(出生 年 月 日) 簽章行政室主任 □確認迴避本人前揭討論案(出生 年 月 日) 簽章建設課課長 □確認迴避本人前揭討論案(出生 年 月 日) 簽章 殯葬管理所所長 □確認迴避本人前揭討論案(出生 年 月 日) 簽章 |
| 通知日期 | 111年 月 日 |
| 備 註 | □事前報備。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本人於上開情事已確實迴避，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後補正。 |

* 本通知單應送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團體；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